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31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卓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2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郑经采磋商-2026-31
- 2、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经采磋商-2026-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是	300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定期对辖区内地表水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掌握水质变化情况, 为水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持(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3、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5.4、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20日至2026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9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9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经开区政府采购网》、《郑州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最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4.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0〕002 号文）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联系人：马剑

联系方式：0371-866318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卓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3号 SOHO 新干线 A 座 9 楼

联系人：王新超

联系电话：17344999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新超

联系方式：173449992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地址：经开区管委会东配楼 联系人：马剑 联系方式：0371-8663185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卓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3号 SOHO 新干线 A 座 9 楼 联系人：王新超 联系电话：1734499925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定期对辖区内地表水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掌握水质变化情况，为水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持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7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7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的24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的24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性文件中必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要求均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响应性文件为无效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部分，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均可。
3.6.4	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系统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及原件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料。
4.1.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代理公司现场开标地点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B区第十七开标室。
5.2	磋商程序	本项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4.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财政部门组建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2-3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4	解释权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8.6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8.7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8.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8.9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8.10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8.1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到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
8.11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8.12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对于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价格给予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并进行备案。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响应文件中。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响应文件中。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响应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经济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12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不提出，视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技术部分
- 六、第一次报价表
- 七、拟派项目组人员表及类似项目业绩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3.2 供应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最终磋商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2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的报价。

3.2.4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性文件。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及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本次招标会议。

5.2. 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磋商小组

5.4.1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5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5.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3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5.7 最后报价

5.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第一次报价视为最后报价。

5.7.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

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人公示

公示媒介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应赔偿。

6.4.3 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报价算术错误和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不合理报价进行签约前审计修正的权利。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8.1 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成交原因；因承包方在磋商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8.3 知识产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 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磋商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注：所有供应商均在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综合打分环节。			
2.2.1 分值构成		磋商报价：20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部分：25分	
2.2.2(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磋商报价得分 (20分)	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轮（多轮）报价，最终报价参与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最终报价最低的作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2)	技术部分（55分）	项目理解（10分）	针对项目背景、目标任务、区域水文地质条件、水源地分布、位置和影响等内容，论述详细具体、认识充分的，得 10 分； 针对项目背景、目标任务、区域水文地质条件、水环境现状、水源地分布、位置和影响等内容，论述、认识较充分的，得 7 分； 针对项目背景、目标任务、区域水文地质条件、水环境现状、水源地分布、位置和影响等内容，论述、认识一般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资料收集与分析利用（10分）	资料收集与分析利用（包括：①对项目实施区域自然环境概况、②社会经济概况、③已有工作基础有完备的资料，④对资料的可利用性和工作区存在的问题分析）进行综合评价。 以上 4 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作方法与技术要求（10 分）	工作方法与技术要求（包括①监测总体工作思路、②现场采样工作方法与技术规定、③样品运输与流转要求、④实验室分析方法技术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以上 4 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作进度的安排（10 分）	服务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包括：①组织保证措施、②服务进度保障措施、③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控制措施、④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进行综合评价。 以上 4 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针对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10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针对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①包括质量目标、②质量保障具体措施、③人员保障措施、④物资和设备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以上 4 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针对项目的风险控制措施（5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针对项目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①风险预防措施、②风险识别措施及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以上 2 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2.2(3)	综合部分（25 分）	企业业绩（9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供应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项目组成人员（11 分）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环保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得 2 分。 （2）供应商成员为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业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9 分。（响应文件中附上上述所有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5 分）	供应商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情况）， 1、服务响应时间在 1 小时内的，得 3 分；服务响应时间在 2 小时内的，得 1 分；未承诺响应时间的不得分。 2、解决问题时间在 4 小时内的，得 2 分；解决问题时间超过 4 小时的，得 1 分；未承诺解决问题时间的不得分。
注：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1. 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3 供应商得分=A 十 B 十 C。

3.2.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一、开展检测工作前置事项

二、检测内容及标准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办法:

2. 支付办法:

四、服务期限

- 30 -

五、检测分析时间

乙方应在采样结束后8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析并出具加盖CMA印章的正式监测报告。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要做好本合同内容及合同内检测资料的保密工作，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外透露本合同内容及相关信息。

七、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2种方式处理：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签定本合同，并承诺认真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盖章确认后，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该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传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后同等有效。

甲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附件：乙方报价一览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社会化监测机构，为采购方提供辖区内地表水环境监测服务。

1. 监测范围与点位

服务期内，在采购方辖区内开展地表水环境监测。常规监测断面不少于 12 个，具体点位由采购方指定；根据采购方日常工作需求开展的断面及排污口监测，点位由采购方另行指定。

2. 监测频次与时间

常规监测原则上每月一次，全年 12 次，采样日期由采购方确定。

其中：2 个月全项监测，对全部断面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24 项基本项目监测；其他 10 个月每月对全部断面监测以下 13 项：水温（℃）、pH 值（无量纲）、溶解氧（DO）、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NH₃-N）、总磷（以 P 计）、氟化物（以 F 计）、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粪大肠菌群（个/L）；日常根据采购方工作要求开展断面及排污口监测，点位、频次、时间、项目由采购方确定。遇断流、结冰等不可抗力无法采样，经采购方确认后可顺延或取消。

3. 监测项目与方法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及分析测定均按相应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

4. 监测成果

每次监测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出具正式监测报告，报告须加盖 CMA 印章具备法律认可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技术部分
- 六、第一次报价表
- 七、拟派项目组人员表及类似项目业绩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1.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采购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 （5）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备注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拟派项目组人员表及类似项目业绩

（一）拟派项目组人员表

职务	姓名	专业	备注

(二)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金额	业主名称	签订时间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证明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响应文件中需保留本格式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扫面件)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响应

(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